关于《罗山县推动2024年第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工作措施的通知》的评估总结

 为深入贯彻市委六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会议精神，落实好县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工作会议部署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点时段，围绕加快推进持续扩大有效投资、激活市场消费潜力、降本增效激发企业活力等方面，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，结合罗山实际，县发改委起草了《罗山县推动2024年第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工作措施的通知》。

1. 文件涉法内容说明

文件制定依据为《信阳市推动2024年第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工作措施》（信政办明电〔2024〕2 号）。

1. 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《工作措施》由县发改委负责起草制定，制定主体适格。依据《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 2024 年第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工作措施的通知》（信政办明电〔2024〕2 号）文件，属依法行使职能，符合法定职责权限。县发改委起草文件后广泛征求意见，严格按照合法制定程序有序进行。送审稿格式规范，内容上严格参照《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 2024 年第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工作措施的通知》（信政办明电〔2024〕2 号）等文件执行，先经县发改委内部初审讨论，后经罗山县政府办文秘室及县司法局把关，不存在违法问题。

文件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1月24日通过政府加密平台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，截止反馈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，各单位均反馈无意见。

1. 文件实施日期及有效说明

本文件因涉及重大项目投资的需要，故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本文件属于阶段性工作，有效期截至到2024年3月31日

1. 实施效果

我县各单位、部门，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措施：充分发挥扩大投资的关键性作用；充分发挥消费拉动的基础性作用；充分发挥工业生产的“压舱石”作用。

1. 评估总结

经评估，《罗山县推动2024年第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工作措施的通知》的及时出台，能够加快推进持续扩大有效投资、激活市场消费潜力、降本增效激发企业活力，根据上级文件依据，相关措施有效期截止3月31日。

 中共罗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

 2024年2月1日